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云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2,144,126.94	660,605,123.69	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454,299.31	530,918,729.99	77.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523,442.72	31.18%	284,413,027.53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0,302.85	-18.14%	15,312,783.38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8,187.46	-9.98%	15,030,620.31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78,630.49	-26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27%	2.8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9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22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7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93.48	
合计	282,16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47%	112,000,000	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9%	26,300,000	0	质押	19,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277,91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562,528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得壹普惠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488,929	0		
邱梅茹	境内自然人	0.35%	771,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700,002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66,6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587,171	0		
叶波	境内自然人	0.23%	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77,919	人民币普通股	3,277,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62,528	人民币普通股	1,562,52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得壹普惠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8,929	人民币普通股	1,488,929			
邱梅茹	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666,602	人民币普通股	666,6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171	人民币普通股	587,171			
叶波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6,287,527.29	169,420,935.88	51%	主要是因为并购南京友智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19,618,121.89	5,392,802.40	264%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面值较大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9,173,037.81	110,279,029.37	53%	主要是因为收入增长以及部分客户延迟付款所致
预付款项	22,914,470.93	12,890,085.49	78%	主要是因为扩大产能,预付的新进设备款所致
应收利息	326,005.61	781,183.36	-58%	主要是因为本期闲置资金减少导致定存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0.00	-100%	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9,394,808.73	3,469,068.19	171%	主要是因为新增待安装的设备款项
无形资产	52,407,065.34	32,192,054.56	63%	主要是因为并购南京友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商誉	364,369,038.01	-	100%	主要是因为并购南京友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4,644.59	1,774,491.32	33%	主要是因为本期存货减值和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4,610,000.00	24,387,600.00	247%	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369,902.56	897,111.06	-59%	主要是因为本期开票核销前期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74,765.83	2,822,906.41	-55%	主要是因为期初数包括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金;
应付利息	-	81,345.86	-100%	主要是因为本期末应付利息结清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637,276.15	321,579.13	20311%	主要是因为并购友智尚未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3,212.50	-	100%	主要是因为并购南京友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017,132.00	108,800,000.00	155%	主要是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赠股本以及并购南京友智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544,266,433.87	296,362,934.01	84%	主要是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赠股本以及溢价收购南京友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	6,649,120.73	-100%	主要是因为对艾诺镁75%控股变更为100%控股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375,495.30	5,936,916.75	41%	主要是因收入增长而增加的运输费以及为拓展业务而增加的交际应酬费
管理费用	37,335,263.43	27,648,653.54	35%	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投入使用而增加的折旧费以及为拓展业务而增加的研发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8,327,113.73	2,395,558.18	248%	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部分客户延迟收货及付款,导致长期库存增加以及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695,670.30	472,420.68	47%	主要是因为本期投资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5,813.16	71,421.97	230%	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055.21	-100%	主要是因为对艾诺镁75%控股变更为100%控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845.92	-1,262,560.36	89%	主要是因为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970.87	7,639,368.02	-36%	主要是因为上期包含已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1,483.61	8,120,591.20	54%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增长而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74,500,000.00	45%	主要是因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670.30	472,420.68	47%	主要是因为本期投资理财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40.00	163,355.63	-33%	主要是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较低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551.20	-	100%	主要是合并日前南京友智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49,120.73	61,500,000.00	160%	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南京友智部分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	100%	主要是因为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存入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799,999.80	-	100%	主要是因为并购南京友智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06,200.00	-	100%	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和外币组合产品融资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88,900.00	-	100%	主要是因为外币组合产品融资到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5,838.08	-	100%	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现金股利,以及外币组合产品融资到期支付的利息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050.82	-972,004.15	150%	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经核实,公司没有受准则变动而追溯调整的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文件,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公告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14年8月18日,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0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59,417,13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4年7月2日公司与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签订《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是否能够达成正式的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

3、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艾诺镁有限公司25%股权的协议》,苏州艾诺镁25%的股权已于20014年7月23日过户到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艾诺镁25%的股权	2014年0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	2014年07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4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4年0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获得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	2014年07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4年08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天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4年10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萨摩亚广讯、苏州永福	公司股东萨摩亚广讯、苏州永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0年12月03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销售总监陈清龙、财务总监李玉红	公司董事长叶云宙、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销售总监陈清龙、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32.3	至	3,048.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市公司业绩基本稳定,并购标的友智第四季度业绩纳入合并报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30,000,000.00	0	0.00%	0	0.00%	0.00	695,670.30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30,000,000.00	0	--	0	--	0.00	695,670.3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0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3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4年10月23日下午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馨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认购对象邀请申购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9,0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10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9,078股,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99.80元。扣除承销费4,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799,999.8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存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89030157870000066账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2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友智科技100%股权收购项目	42,300.00	14,000.00	证监许可[2014]782号
合 计		42,300.00	14,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本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支付日期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资金
2014-4-16	友智科技100%股权收购项目	1,500.00
2014-8-27	友智科技100%股权收购项目	4,524.00
2014-8-27	友智科技100%股权收购项目	476.00
合 计		6,500.00

截至2014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799,241.77元,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陈东夫妇股权转让现金对价6,800万元、支付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2,000万元、支付汇款手续费758.03元。现拟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799,241.77元及尚未结算的利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三、相关方的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06号),认为:宝馨科技编制的截止2014年9月25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馨科技截止2014年9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鉴于宝馨科技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合计6,500万元的收购款,宝馨科技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47,799,241.77元及尚未结算的利息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则。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宝馨科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10月23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3)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宝馨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47,799,241.77元及尚未结算的利息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06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馨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10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根据有关规定,周勤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周勤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该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辞职申请将自新任独立董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周勤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周勤业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0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10月23日,沈小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5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沈小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264,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6,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5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196S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3、产品期限:181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88%(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3134S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3157S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02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9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4年3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14年3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3,2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对公:10万(含)以上,4.1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4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21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10月23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2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4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2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13,200万元(含本次3,2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96,000万元,累计收益4,693,863.00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刊登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拟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8月30日刊登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2014年10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函》,电投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伟业)提交的公开征集公告要求的相关报名材料,电投集团对正能伟业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电投集团公开征集公告要求,初步确定正能伟业为电投集团5400万股新日恒力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并出具了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函。2014年10月16日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该事项已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电投集团愿意依法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38,637,091股股份、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洋恒力)愿意依法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即15,362,909股股份,以上总计5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1%,正能伟业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电投集团、西洋恒力合法持有的上述54,000,000股股份。

2、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36元/股(即股份转让提示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股份的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43,44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正能伟业应将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03,032,000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零叁万贰仟元整,(含正能伟业已向电投集团指定账户转入的人民币80,000,000元报名保证金)转入至电投集团、西洋恒力指定账号。

4、电投集团应于股份转让通过有权部门批准且收到批复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正能伟业发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书面通知,正能伟业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70%的款项(即股份转让剩余价款),即人民币240,408,000元(大写:贰亿肆仟零肆拾万捌仟元整)支付至电投集团、西洋恒力指定账号。

5、电投集团、西洋恒力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前,不得为正能伟业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6、协议签订后,电投集团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核批准。股份转让经有权部门批准,电投集团按协议约定收取全部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后,协议各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7、协议自电投集团、西洋恒力、正能伟业三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